

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膜材料母基金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共同出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津膜科技”）在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膜材料母基金”或“标的基金”）的影响力，借助基金加强与公司膜主业领域的产业链、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、2025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受让膜材料母基金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共同出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受让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君丰泰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丰投资”）持有的标的基金合伙份额 4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持有标的基金合伙份额 7,000 万元，占标的基金总规模的 5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、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受让膜材料母基金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共同出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（一）签署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》

近日，公司（协议乙方）已与君丰泰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协议甲方）、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标的基金）共同签订了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转让价格：964,270.40 元。

2、转让价款的支付：协议签署完成且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款。

3、转让后安排：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款之日起，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权利，不再履行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义务，乙方开始享有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标的合伙

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等。

4、协议生效：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，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标的、转让价格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协议关键条款内容与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受让膜材料母基金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共同出资的公告》内容一致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

（二）签署《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合伙协议》

近日，公司已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君丰泰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合伙协议中，本公司所持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 7,000 万元，占基金总规模 50%，君丰投资所持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 1,500 万元，占基金总规模 10.7143%；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 3 名，基金管理人、本公司分别委派一名，聘请一名行业专家外部投委。

除此之外，其余关键条款内容与公司前期审议的原合伙协议条款一致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1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》
- 2、《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